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6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17日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16日-2016年5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6日15:00至2016年5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栗延秋副董事长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76,698,17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6.813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42,112,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194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34,585,67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619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12,125,57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981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12,125,57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9819%。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12,125,57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125,5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0%。

参与会议股东中，关联股东栗延秋、贾春琳、贾子裕、贾子成回避表决。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

案的议案》

2.0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整体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11,645,57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414%；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4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5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45,5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6.041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48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3.9586%。

参与会议股东中，关联股东栗延秋、贾春琳、贾子裕、贾子成回避表决。

2.0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交易对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218,17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742%；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4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45,5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6.041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48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3.9586%。

2.03、《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标的资产》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218,17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742%；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4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45,5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6.041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48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3.9586%。

2.04、《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作价依据及交易作价》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218,17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742%；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4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45,5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6.041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48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3.9586%。

2.05、《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对价支付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218,17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742%；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4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45,5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6.041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48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3.9586%。

2.06、《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及违约责任》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218,17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742%；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4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45,57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6.0414%;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480,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3.9586%。

2.07、《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218,173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742%; 反对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480,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45,57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6.0414%;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480,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3.9586%。

2.08、《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218,173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742%; 反对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480,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45,57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6.0414%;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480,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3.9586%。

2.09、《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218,173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742%; 反对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480,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45,5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6.041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48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3.9586%。

2.10、《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218,17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742%；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4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45,5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6.041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48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3.9586%。

2.1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218,17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742%；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4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45,5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6.041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48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3.9586%。

2.1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上市地》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218,17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742%；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4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45,5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6.041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48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3.9586%。

2.13、《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218,17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742%；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4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45,5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6.041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48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3.9586%。

2.14、《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218,17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742%；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4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45,5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6.041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48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3.9586%。

2.15、《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滚存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218,17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742%；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480,000 股，占

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45,5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6.041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48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3.9586%。

2.16、《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218,17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742%；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4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45,5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6.041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48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3.9586%。

2.17、《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股份发行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11,645,57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414%；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4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5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45,5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6.041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48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3.9586%。

参与会议股东中，关联股东栗延秋、贾春琳、贾子裕、贾子成回避表决。

2.18、《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股份发行方案：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11,645,57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414%;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480,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5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45,5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6.041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480,000 股,占出席
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3.9586%。

参与会议股东中,关联股东栗延秋、贾春琳、贾子裕、贾子成回避表决。

2.19、《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股份发行方案：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11,645,57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414%;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480,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5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45,5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6.041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480,000 股,占出席
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3.9586%。

参与会议股东中,关联股东栗延秋、贾春琳、贾子裕、贾子成回避表决。

2.20、《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股份发行方案：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11,645,57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414%;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480,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5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45,5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6.041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480,000 股,占出席

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3.9586%。

参与会议股东中，关联股东栗延秋、贾春琳、贾子裕、贾子成回避表决。

2.21、《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股份发行方案：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11,645,57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414%；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4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5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45,5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6.041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48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3.9586%。

参与会议股东中，关联股东栗延秋、贾春琳、贾子裕、贾子成回避表决。

2.22、《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股份发行方案：上市地》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11,645,57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414%；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4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5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45,5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6.041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48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3.9586%。

参与会议股东中，关联股东栗延秋、贾春琳、贾子裕、贾子成回避表决。

2.23、《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股份发行方案：锁定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11,645,57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414%；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4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5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45,5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6.041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48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3.9586%。

参与会议股东中，关联股东栗延秋、贾春琳、贾子裕、贾子成回避表决。

2.24、《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股份发行方案：募集的配套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11,645,57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414%；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4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5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45,5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6.041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48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3.9586%。

参与会议股东中，关联股东栗延秋、贾春琳、贾子裕、贾子成回避表决。

2.25、《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股份发行方案：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11,645,57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414%；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4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5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45,5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6.041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48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3.9586%。

参与会议股东中，关联股东栗延秋、贾春琳、贾子裕、贾子成回避表决。

2.26、《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股份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11,645,57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414%；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4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5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45,5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6.041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48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3.9586%。

参与会议股东中，关联股东栗延秋、贾春琳、贾子裕、贾子成回避表决。

3、《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12,125,57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125,5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0%。

参与会议股东中，关联股东栗延秋、贾春琳、贾子裕、贾子成回避表决。

4、《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12,125,57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125,5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0%。

参与会议股东中，关联股东栗延秋、贾春琳、贾子裕、贾子成回避表决。

5、《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698,17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125,5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0%。

6、《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698,17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125,5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0%。

7、《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698,17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125,5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0%。

8、《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698,17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125,5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0%。

9、《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698,17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125,5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

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0%。

10、《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698,17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125,5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0%。

11、《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698,17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125,5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0%。

12、《关于公司签署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125,57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125,5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0%。

参与会议股东中，关联股东栗延秋、贾春琳、贾子裕、贾子成回避表决。

13、《关于公司与乐博教育全体股东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698,17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125,5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0%。

14、《关于公司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698,17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125,5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0%。

1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698,17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

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125,5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0%。

16、《关于本次重组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698,17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125,5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0%。

17、《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698,17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125,5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0%。

18、《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

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698,17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125,5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0%。

1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698,17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125,5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2、负责人：夏蔚和；

3、见证律师：陈沁、徐非池；

4、结论性意见：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

- 1、《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17 日